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19-107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792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提交的《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招商证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将书面回复意见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